



iiLABs 產業創新研究院

人才培育獎學金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響應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，創立推動永續系統發展論(Sustainable System Development, SSD)之知識研究與實踐，以促進臺灣及亞洲產業創新實踐、企業數位轉型升級、國家人力資本與競爭力提昇，並獎勵優秀學子及產業人才進修國際專業實務管理技術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獎助金額：
 1. 對象：亞洲區各所大學註冊在學之大學生和博碩士生(限一般生，並含逕讀博士班及逕讀碩士班之學生)。
 2. 獎助金額：1萬元獎學金。
 3. 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另有服務義務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及獎助名額：隨到隨審，每年以20名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學習動機、研究計畫、預計探討主題，請提供2頁以內PDF電子檔。
 3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相關證照、證書、工作經驗、志願服務證明)。
- 五、權利及義務：
 1. 受獎人之權利：
 - (1) 於受訓期間及結訓後，得參與產業創新研究院國際產學交流活動。
 - (2) 因表現優異，參與『IFKAD 國際學術研討會』論文投稿，經會議認可優秀論文者，可推薦投稿國際期刊：
 - Knowledge Management Research & Practice (SSCI)
<https://www.tandfonline.com/journals/tkmr20>
 - Measuring Business Excellence (Scopus)
<https://www.emeraldgrouppublishing.com/journal/mbe>
 - Evaluation Review (SSCI)
<https://journals.sagepub.com/home/erx>
 2. 受獎人之義務：
 - (1) 受獎人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結訓後，產業創新研究院得安排受獎人協助社會創新服務計畫或完成24小時志願服務時數。
 - (2) 產業創新研究院得安排受獎人於結訓時，進行研究專題成果發表。
- 六、獎學金領取及返還規定：



1. 經核定之受獎人，報名時需繳納全額訓練費用，待完成訓練、取得證照後撥付獎學金。

清寒家境子女若符合申請資格並錄取者，報名時僅需繳納部份學費。

2. 如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核定獎助資格，不得再提出申請：

(1) 中途休（或退）學者。但係因健康、家庭等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者，得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保留之申請，由獎學金委員會斟酌個案狀況議定保留受獎資格。

(2) 涉及任何侵犯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。

(3) 違反校規遭記過處分者。

(4) 另行就業或轉校就讀。

(5) 未完成訓練、無領取證照者。

(6) 受獎人提出終止領取獎學金之意思表示，並經產業創新研究院同意者。

七、 办理流程：隨到隨審，由產業創新研究院人才培育獎學金委員會審核。申請文件請 Email 至 service@iilabs.org.tw (信件主旨：iiLABs 產業創新研究院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)。